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7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育偉間請求給付會員月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孟穎